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簡字第858號

原告 巨亨地產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春美

被告 黃光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勞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82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；原告之訴不合法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381,111元，然原告於民國115年1月14日具狀追加、擴張訴之聲明，總請求金額為521,31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090元，扣除原告先前所繳之5,270元，尚應補繳1,82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書記官 賴怡靜